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穗环（天）责改〔2024〕20号

当事人：广州市岚博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Y41LJ8X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岑村圣堂大街38号104房

法定代表人：郭溢舜

一、环境违法事实及证据

当事人从事动物诊疗服务（具备从事胸腔、腹腔、颅腔手术能力）。2024年5月22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其存在以下事实情况：当事人2021年12月8日建成投入使用至今，从事动物诊疗服务，主要包括动物外科手术、猫狗绝育（母猫绝育涉及腹腔手术）等，设置4个诊疗室、1个DR室、1个手术室，产生医疗废水经配套的污水处理设施消毒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当事人无法提供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文件。当事人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即投入生产或使用。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岚博宠物医院收费单》、现场照片等证据材料予以证实。

二、法律法规或规章依据及责改内容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经研究决定：

责令当事人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停止上述违法行为，6个月内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具体要求：当事人动物诊疗服务（具备从事胸腔、腹腔、颅腔手术能力）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电话：020-83555988）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建华路89号

联系电话：85559859

邮政编码：510665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